

2022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2022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
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第 537 章，附
屬法例 CJ)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3 及 4 條。

2. 修訂第 2 條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 (1) 第 2(4) 條，在“規例”之後——
加入
“(2021 年第 229 號法律公告)”。
 - (2) 在第 2(4) 條之後——
加入
“(5) 第 3、4、5、6、7、9、10 及 11 條的有效期，於《2022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修
訂) 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3. 修訂第 9 條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 (1) 第 9(3) 條——
廢除

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信納——

- (a) 第 (2)(a) 款的規定獲符合；及
- (b) 有關供應或載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是第 (4) 款所指明的任何物項，

則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將有關特許申請所關乎的供應或載運禁制物品的建議，通知委員會。”。

(2) 在第 9(3) 條之後——

加入

“(4) 有關物項如下——

- (a) 口徑 14.5 毫米或以下的各類武器及相關彈藥；
- (b) 口徑 82 毫米或以下的迫擊炮及相關彈藥；
- (c) 手榴彈及口徑 107 毫米或以下的火箭發射器及相關彈藥；
- (d) 便攜式防空系統（肩射導彈）；
- (e) 反坦克導彈系統。”。

4. 修訂第 10 條（提供協助的特許）

第 10(3) 條——

廢除

“或 (d)”。

《2022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2022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B4136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2年9月20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CJ)(《**主體規例**》), 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過的第 2641 (2022) 號決議(《**第 2641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2. 本規例第 2(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 以訂明《主體規例》第 3、4、5、6、7、9 (經本規例修訂者)、10 (經本規例修訂者) 及 11 條 (**有關條文**) 有效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為止。
3. 有關條文關乎——
 - (a) 禁止向某些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 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 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及
 - (e)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 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4. 本規例第 3 及 4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9 及 10 條，以訂定根據第 9(3) 或 10(3) 條作出通知的規定，不再適用於下述事宜——
- (a) 向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但《第 2641 號決議》附件 A 所指明的物項除外)；
 - (b)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有關裝備)；或
 - (c) 提供關乎有關裝備的技術協助或訓練。